

# 广州祥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司广州祥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茅山二路20号从事建筑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生产或经营地址，项目建设或生产情况，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污染治理情况等。2025年12月26日，经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广州祥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我司堆场没有密闭区域露天堆放有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部分物料堆放高度超过围挡高度，部分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贮存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且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正在进行破碎分拣作业时，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措施，有大量扬尘产生。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我司广州祥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17条第2项、第5项的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贵部门于2026年2月14日向我司广州祥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云)罚告〔2026〕33号)，告知我广州祥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司广州祥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贵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广州祥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

1. 物料堆放规范化整改：将原露天堆放的砂土等易扬尘物料全部转移至密闭仓储区域存放；对部分堆放高度超围挡的物料进行清理转运，确保剩余物料堆放高度严格低于围挡高度；对所有不能密闭贮存的易扬尘物料，全覆盖防尘网，做到无裸露、无遗漏。

2. 围挡设施升级完善：针对贮存不能密闭的易扬尘物料区域，重新搭建不低于物料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采用硬质防风围挡材质，确保围挡无缝隙、无破损，从物理层面阻断扬尘扩散路径。

3. 作业降尘措施全覆盖：在破碎分拣作业区域安装高压喷淋系统、雾炮机等降尘设备，作业期间全程开启；制定作业扬尘管控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降尘设备的运维与使用，确保所有破碎、分拣等易产生扬尘的



作业，均同步采取有效降尘措施，杜绝无防护作业。

4. 长效机制建立：成立日常环保巡查小组，每日对物料堆放、围挡设施、降尘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建立巡查台账；组织全体现场作业人员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培训，强化全员环保意识，杜绝同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广州祥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愿意接受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广州祥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印章：广州祥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6年2月23日

